

NO: 宝 202601-17

本合同已审核。

法律意见书: 无

广东宁插律师事务所

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深圳市特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: 深圳市特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项目编号为 LHACG2025000173 A 的《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合同期限为: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, 双方根据“原合同”的要求履行物业管理服务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, 就乙方授权丙方办理税务发票开具及款项收付等相关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, 乙方授权分公司丙方“深圳市特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”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 CJ5D65, 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泥头咀 67 号 102, 法定代表人: 陈吴龙) 办理税务发票开具及款项收付等事项。“原合同”的实施主体不变, 乙方依法承担“原合同”相关法律责任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“原合同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丙方, 也不得将“原合同”全部或部分事项私下进行转包或分包给丙方, “原合同”全部事项均由乙方完成。

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特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

银行账号: _____

银行行别: _____ 区支行

二、本协议与“原合同”、前期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, 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, 乙方保证不因此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协议自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 本协议一式陆份, 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, 与“原合同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, 本协议未作变更的内容按“原合同”、前期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及招标文件等执行。

NO: 宝 202601-17

本合同已审核。

法律意见书: 无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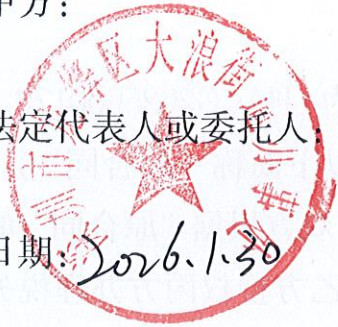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01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日期: 2026.1.30

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日期: 2026.1.30



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日期: 2026.1.30



私